

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，迄未修正。為全面檢討現行殯葬設施使用負荷情形，並綜合本縣地理環境、區域特性及供需情形等條件，認有適度放寬現有距離限制，以擴充量能之必要，且依殯葬管理條例亦授權地方政府得以自治條例另定距離限制條款，爰修正第六條、第十條，放寬公墓專供樹葬及殯儀館應與特定場所保持最少距離之限制。另考量公共安全因素，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三項，增訂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場所，應保持二百五十公尺之距離規定。